

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、8 點，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、8 點，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、8 點，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

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，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，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，111 年 6 月 29 日核定

一、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括學生宿舍網路，以下均簡稱網路）及外部雲端服務(以下簡稱雲端服務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(包括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，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)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，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校內、外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及雲端服務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(三) 管理雲端服務資源維持正常使用。

(四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及雲端服務正常運作者，得終止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。

(五)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。

(六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及雲端服務管理之事項。

五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，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，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。

(五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網路及雲端服務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。

(二) 或逕行刪除使用者帳號及其相關資料。

(三)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